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1年广东省机器人骨干（培育）企业复审的通知

粤工信装备函（2021）8号

来源：本网原创稿 发布时间：2021-03-01 【大中小】 【简体】 【繁体】 【打印】 【关闭】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为培育机器人产业自主品牌，更好发挥骨干企业对产业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现组织开展2021年广东省机器人骨干（培育）企业复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审范围

2019年通过评定和复审的广东省机器人骨干（培育）企业（附件1）。

二、材料申报

（一）请各复审企业填写广东省机器人骨干（培育）企业复审申请书（附件2），根据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装订成册后，将复审材料（含电子版）提交至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真审核企业复审资料并提出初审意见，于2021年4月9日前将一式两份企业复审资料及汇总表（含电子版）报送我厅（装备工业处）。

三、相关程序

我厅将对企业复审材料开展综合评审，必要时开展现场考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附件：1. 2021年广东省机器人骨干（培育）企业复审名单

2. 广东省机器人骨干（培育）企业复审申请书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2月27日

（联系人：陈冰清、姚银涛，电话：020-83133477、83134211）

附件1-2.zip

分享到：

